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富能源集團」及許智明博士  
就《壹週刊》1285期失實報導的澄清和聲明**

就《壹週刊》1285期於10月23日刊出標題為「黑勢力圍剿壹傳媒內幕」的文章，其內容所涉及「凱富能源集團」及其主席許智明博士的嚴重失實內容(以下簡稱「失實文章」)。該「失實文章」報稱范振聲先生是「圍剿《壹傳媒》」的有關人士，並報稱范振聲先生於上市公司「凱富能源集團」(007)旗下子公司高信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又報稱范於上半年年尾「從許智明任主席的凱富能源認購了一批股份。」就《壹週刊》未經查證而刊登誤導公眾的「失實文章」，「凱富能源集團」特作出如下澄清和聲明：

- (1) 「凱富能源集團」旗下子公司並沒有《壹週刊》「失實文章」所報稱范振聲先生擔任董事的「高信控股有限公司」。「凱富能源集團」或旗下任何子公司也沒有姓名為范振聲的人士擔任任何職務，「凱富能源集團」主席許智明博士與報稱范振聲先生的人士素未謀面，許博士至今仍不認識范振聲先生。
- (2) 根據上市公司公告資料，范振聲先生只是「凱富能源集團」旗下「高信證券」的其中一位客戶，「凱富能源集團」在2013年11月21日公開的配股商業活動中，曾有一位名為范振聲先生的客戶認購了200萬股「凱富能源集團」的股份，該股份僅佔上市公司「凱富能源集團」已發行股份的約0.13%。

除是次公開配售股份之外，「凱富能源集團」包括許智明主席均與范振聲先生沒有任何的商業合作和利益關係，而范振聲先生其個人行為亦與「凱富能源集團」及許博士無關。

(3) 《壹週刊》曾多次以其失實內容的報導，惡意詆譏和誹謗「凱富能源集團」及其主席許智明博士。於2014年3月27日，「凱富能源集團」主席許智明博士曾就《壹週刊》對其惡意詆譏和誹謗的失實報導而通過高等法院向《壹週刊》發出了編號為〈HCA531/2014〉的控告傳票，控告並要求《壹週刊》就其失實報導作出澄清和賠償經濟損失，現正等待法庭排期聆訊。於2014年10月23日《壹週刊》又在其1285期刊出「失實文章」，捏造范振聲先生為「凱富能源集團」旗下子公司「高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而組織參與「圍剿」《壹傳媒》。《壹週刊》在從未曾向「凱富能源集團」及許博士採訪或求證的情況下，蓄意捏造和散布不實內容，惡意捏造「凱富能源集團」旗下子公司董事組織參與「圍剿」《壹傳媒》，這顯然是對「凱富能源集團」及其主席許博士惡意的誹謗和徹頭徹尾誤導公眾的違法行為。

因此，寄望《壹週刊》依照事實而對其失實報道內容及時地作出應有的澄清，並向「凱富能源集團」及許博士作出道歉，否則，「凱富能源集團」及許博士將依法對《壹週刊》蓄意的造謠和誹謗而採取相應及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維護「凱富能源集團」及其主席許智明博士的合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2014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